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23-027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信托产品进展情况暨延期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信托产品名称:中航信托·天启【2020】552号融创青岛壹号院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受托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初始购买金额:4000万元(公司自有资金)

● 兑付情况:截止2023年4月16日,公司已收到受托人分配的信托本金10,779,655.85元,部分信托收益2,288,345.80元。尚余信托本金29,220,344.15元未收回。

● 风险提示:鉴于此次委托理财款项的收回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并基于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性质,故存在本息不能全部兑付的风险。

一、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增加收益,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认购了由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或"中航信托")发行的"中航信托·天启【2020】552号融创青岛壹号院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计划预设存续期限为24个月,预期收益率8.50%。

公司于近日收到受托人《征询函》,根据文件显示,信托计划预设存续期限已届满,由于近两年房地产市场整体行情的下行以及本项目回购义务人未能按约定履行回购义务,信托计划项下财产未能完成全部变现,信托计划将延期。

截至2023年4月16日,公司已收到受托人分配的信托本金10,779,655.85元,部分信托收益2,288,345.80元。尚余信托本金29,220,344.15元未收回。公司就该信托计划已计提信用减值准备788.15万元。

二、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及时与受托人沟通,成立专项工作小组,专人负责项目跟踪,并向中航信托发出书面函件,积极督促受托人等相关方履行信托文件约定的义务。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4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和微信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法定人数和程序。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委托理财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与受托人商谈确认该信托计划后续处置方案,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将持续督促中航信托加快资产处置,尽早收回投资本金,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提示

鉴于此次委托理财款项的收回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并基于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性质,故存在本息不能全部兑付的风险,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加强委托理财产品的安全评估、风险控制分析及投后跟踪,确保委托理财的本金安全。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该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信托计划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2023-017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99号13号楼11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1,065,6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55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嵇霖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其中董事曹毅先生、唐道清先生现场出席会议;董事长嵇霖先生、董事嵇敏先生、赵思渊女士、何俊先生、张文渊先生、独立董事王涛先生、宋振华先生、李柏龄先生、刘峰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其中职工监事夏玲燕女士现场出席会议;监事长徐军先生、监事蒋鐄先生、朱莹政先生、职工监事乐晓华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暂未到任,由董事长嵇霖先生暂代董秘职责并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孙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5,428,567	52.2956	51,553,682	11.9596	154,083,439	35.744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孙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协议的议案	21,289,412	31.8949	3,559,955	5.3334	41,899,252	62.771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大会共审议1项议案,该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大会审议的该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大会审议的该项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方式。

4、本次大会审议的该项议案,关联股东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欧龙、游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3-029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押暨质押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航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05,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5%;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305,200,000股(含本次质押),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8,117,507,692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44.1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78%。

公司2023年4月17日收到大新华航空的通知,大新华航空根据《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内容执行有财产担保债权留债,并根据新签署的《留债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并重新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大新华航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66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9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3%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4月14日
直接持股数量	3,305,200,000股
持股比例	7.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645,2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0.0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12%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已于同日进行重新质押,详情请见下文。

二、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大新华航空	否	660,000,000	否	否	2023年4月14日	2031年12月20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海南省分行	19.97%	1.53%	根据《重整计划》执行有财产担保债权留债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大新华航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海南瀚巍投资有限公司	10,546,866,453	24.41	442,307,692	442,307,692	4.19	1.02	0	0	9,972,838,277	0
海南万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4,200,000,000	9.72	4,200,000,000	4,200,000,000	100.00	9.72	0	0	0	0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3,305,200,000	7.65	2,645,200,000	3,305,200,000	100.00	7.65	0	595,200,000	0	0
American Aviation LDC.	216,086,402	0.50	170,000,000	170,000,000	78.67	0.39	0	0	0	0
方威	99,999,977	0.23	0	0	0.00	0.00	0	0	0	0
海航飞翔航空俱乐部有限公司	21,612,894	0.05	0	0	0.00	0.00	0	0	0	0
海南尚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127,987	0.02	0	0	0.00	0.00	0	0	0	0
海口恒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783,841	0.01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8,403,677,554	42.59	7,457,507,692	8,117,507,692	44.11	18.78	0	595,200,000	9,972,838,277	0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0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4月17日(周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4月17日当天,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7日9:15至2023年4月17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5栋5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廖垚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以及股东代表共11名,代表公司股份累计为243,428,0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1270%。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股份242,118,1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13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1,30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7%。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3,324,36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74%;反对103,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26%;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06,3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0840%;反对103,7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9160%;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3-022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融化学")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经营管理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九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有关监管部门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有关监管部门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3	第七十九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二、其他

1.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工商变更事宜。

2.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全文披露。

三、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3-023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换届选举及候选人提名具体情况

鉴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融化学")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5月22日届满,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董事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共有6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2名。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邵军先生、李建雄先生、张明贵先生、唐冲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姚宁先生、卜新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姚宁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表决程序及候选人资质进行了审查,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将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候选人中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为保证公司正常运作,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将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继续担任董事职务,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二、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履历及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本次提名的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董事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此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邵军先生简历

邵军,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开大学政治学专业本科、南开大学世界经济硕士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天源证券副总经理,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总经理、新希望财务公司总裁、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浙江前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5月至今任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邵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邵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邵军先生目前在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裁,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目前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建雄先生简历

李建雄,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博士专业,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后。现任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首席运营官,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希望五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5月至今任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建雄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于2022年8月受到一次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通报批评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李建雄先生未直接持有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李建雄先生目前在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目前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明贵先生简历

张明贵,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北京),获会计学士、管理学硕士学位。曾任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办公室主任、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地产事业部总裁、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总裁,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同时担任川商总会秘书长、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四川省青年企业家协会会长;2020年5月至今任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明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张明贵先生未直接持有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张明贵先生目前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唐冲先生简历

唐冲,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化工学院(现华东理工大学)无机化工专业,本科学历。曾任成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华融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执行董事,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唐冲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唐冲先生未直接持有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唐冲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姚宁先生简历

姚宁,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开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北京大学专业会计硕士(MPAcc)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LG化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税务业务主管合伙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北京易后台财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2月至今,任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姚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姚宁先生未持有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姚宁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卜新平先生简历

卜新平,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化学工程博士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注册投资咨询师。曾任中国化工信息中心产业经济研究院副院长,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化工新材料专委会副秘书长,现任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化工新材料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和北京市科委专家库专家;2020年12月至今,任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大庆华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1月至今,任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卜新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卜新平先生未持有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卜新平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3-028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换届选举及候选人提名具体情况

鉴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融化学")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5月22日届满,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监事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共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李红顺女士、汪润年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选举产生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后,与另外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保证公司正常运作,第一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将在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继续担任监事职务,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二、备查文件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17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李红顺女士简历

李红顺,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法学硕士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长助理,北京汽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兼法律事务部部长,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合规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副总监,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新希望五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红顺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李红顺女士未直接持有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李红顺女士目前在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目前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汪润年女士简历

汪润年,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商学院(现天津商业大学)企业管理(商业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注册税务师。曾任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中心副总经理,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副总监;现任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新创云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5月至今任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汪润年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汪润年女士未直接持有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汪润年女士目前在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目前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3-029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9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9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4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新希望中鼎国际2号楼1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华融化学